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867號

原告 劉貴珠

被告 冉瑞頤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上訴字第3522號)，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劉貴珠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
載。

二、被告冉瑞頤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
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
，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為法理所當然
，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
訟時，自可援用此一法理（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
決意旨參照）。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
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

四、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原告已
於原審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原審於民國112年5
月19日以112年度審重附民字第6、64、69、88、97、132號
裁定移送原審法院民事庭等情，有上開原審刑事附帶民事訴
訟裁定附卷可稽(113年度附民字第1867號卷第7、8頁)。則
原告於本院就同一事件對被告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
訟，顯係重複起訴，依上說明，本件原告之訴即屬不合法，
且無法補正，自應予以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麗，併予駁回之。

五、刑事訴訟法第506條第1項所指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
訴訟第二審判決，除應受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限制外，並

01 以第二審係實體上之判決者為限，程序判決不在上開得上訴
02 之範圍(最高法院81年台附字第55號(原)法定判例意旨參
03 照)。本件既係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從程序上予以
04 駁回，又不符合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特別規定，自不得上訴
05 第三審，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9 法官 郭惠玲

10 法官 廖建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黃翊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